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b)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Ipsos Limited編製的Ipsos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7) 四航局港灣院發出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8) 彼安托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
- (9)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10)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1)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2) Appleby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13) 公司法；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